

证券代码：838598

证券简称：阳东电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蔚霞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招拍挂取得醴陵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的醴陵市 2019 年第十四批次地块 B-1 地块（宗地编号：LL2026-03）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56627.08 平方米，拟交易价格：人民币 1795.08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邵艳贞、何花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阳东电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6 日